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提前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《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》等议案资料后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事前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事前核查，认为中兴华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，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综上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正常延续的产品购销、矿石原材料采购、土地及房屋租赁、综合服务等交易事项，相关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、公开透明，且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事项已合规履约多年，未曾发生违约情形，相关交易符合双方利益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违约风险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。

2、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总金额提交公司第

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保发_____ 张咏梅_____ 马敬环_____

2023年4月18日